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浙金	
基金主代码	0060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78,093.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7,809.3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4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3年12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8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